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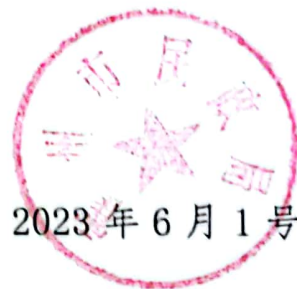
霍州市民政局文件

霍民发〔2023〕21号

霍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霍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操作规程》(试行) 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霍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州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霍政办发〔2023〕16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已经研究同意，现将修改后的《霍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操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霍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临汾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临政发〔2017〕19号）、临汾市民政局《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临市民发〔2022〕25号）、霍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州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霍政办发〔2023〕16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市、乡两级人民政府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制定、资金落实、监督执行等事项。

市民政局承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监督指导主体责任，负责编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内容、制定管理制度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指导考核，对政府举办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本级配套财政资金。并对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履行职责。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组织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和日常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工作，履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确认工作和本级主办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受理初审工作，切实履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受理、调查、审核、视情况评议和公示等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对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具有我市户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 无劳动能力；
- (二) 无生活来源；
- (三)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第八条 家庭月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第九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申请人的收入按照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第十条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是指申请人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理财、债权等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车辆等情况。

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拥有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情况。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无生活来源：

（一）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

（二）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三）开办或投资企业、从事个体工商等经营性活动的；

（四）拥有或承租两套及以上住房的；

（五）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足以影响对其特困人员身份认定的；

（六）其他影响特困人员认定的。

第十二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特困人员；

（二）60 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所服刑的人

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六）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章 申请和终止救助供养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人书面委托书。

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二）本人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四）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授权书；

（五）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六）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收入证明；

（七）残疾人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干部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七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办人员、村（社区）两委干部与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并主动申请回避，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市社会救助中心核对股统一提起信息核对，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调查覆盖须达到100%，提出初审意见。

调查核实的过程应当公开透明，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开展调查核实工

作。

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异议的申请家庭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或代理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供相关证明并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人或其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对调查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申诉，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在村（社区）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诉内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依据评议结果作出驳回申诉或重新调查决定。

民主评议应当按照宣讲政策、介绍情况、现场评议、形成结论、签字确认规定程序进行，评议期间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应当回避。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特困救助供养申请，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核实或民主评议的，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可终止初审程序，退还其申请材料。

第二十条 审核公示。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

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审核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交的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第二十二条 确认公示。对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和认定通知书，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二榜公布。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审核确认特困人员的同时，在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残疾等级》、《老年人能力评估》等有关标

准，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照料护理费应当与基本生活费同时发放。选择分散供养的，同时确定照料服务人并签订照料服务协议；选择集中供养的，按照有关规定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一）照料护理服务人应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住地为同一村（居）或社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劳动能力，身体健康，思想进步，品行端正，作风正派，热爱养老事业。

（二）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也可以承担照料服务职责，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进行法人登记；（2）各项手续齐备，并在主管部门备案；（3）服务功能健全，能满足照料服务需求；（4）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三）确定照料护理服务人时，要充分尊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本人意见，优先就近选择低保、低收入及脱贫户中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 6 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自主吃饭；
- （二）自主穿衣；
- （三）自主上下床；
- （四）自主如厕；
- （五）室内自主行走；

(六) 自主洗澡。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 6 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及时报告乡镇（街道办），乡镇（街道办）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二十七条 特困人员实行定期核查，动态管理。乡镇（街道办）应当每年开展一次核查，包括生存认证、经济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发现特困人员具备终止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发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重新进行评估。

政府、社会团体给予的救助、捐赠、慰问等款项和特困人员获得的小额劳动报酬积攒成的存款，可在复核中适当予以豁免。

第二十八条 上报备案和档案管理。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将予以认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救助材料、

乡镇（街道办）确认文件、乡镇（街道办）会议记录、公示照片及在供养对象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上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定期核查。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每年开展一次检查，对特困人员的身体状况、护理情况、居住情况、收入变化等进行一次排查，检查结果上报乡镇（街道办），乡镇（街道办）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决定并报民政部门。

第三十条 特困人员除精神病患者、传染病人均可以申请享受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待遇。

有条件的特困供养机构可以向社会开放，接收社会老人自费代养并签订协议。

第三十一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二）具备或恢复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所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

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三十二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由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调查核实后报乡镇（街道办）核准，并将结果及时上报至民政局。

第三十三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乡镇（街道办）应当通过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办）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办）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街道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四章 救助供养内容

第三十五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

用的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三)提供疾病治疗。市医保部门应当全额资助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困供养人员疾病治疗合规费用的个人承担部分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给予重点保障。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医疗救助资金予以兜底保障。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特困供养人员疾病诊疗实行优惠减免政策。

(四)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市政府住建部门应当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的住房适时维修，保障特困人员的住房安全。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也可通过村（居）民委员会的闲置公共用房给予安置。

(五)给予教育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对其寄宿生活费予以补助；特困供养人员接受非义务教育的，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予以资助。已满 16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应当继续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并根据相关政策给予教育救助。

(六)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供养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按照当地当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第五章 救助供养标准

第三十六条 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分散供养对象按不低于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来确定，集中供养对象的标准在分散供养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10%。

（二）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挡。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月分别不低于我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助标准的1倍、2倍、3倍；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月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50%。

第六章 救助供养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特困供养资金来源于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各级彩票公益金安排和其他资金。

第三十八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主要用于保障特困人

员的基本生活、生活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丧葬事宜，以及住房、教育等方面的需求所需费用。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局应当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足额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市政府、乡镇（街道办）应当将政府举办的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人员费用、办公费、房屋建设和维修、取暖费、水电等费用足额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市民政局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当根据特困人员变化、救助供养标准调整等实际情况，编制预算方案，报财政部门；经审核后列入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编制决算。

第七章 救助供养形式

第四十一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特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农村（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市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供养服务机构、特困供养人员签订服务协议。未满 16 周岁的特困人员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第八章 救助供养资金发放

第四十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由市财政局、民政局直接按月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按月为特困人员发放零用钱，零用钱标准由市民政局统一制定。

第四十三条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市民政部门按照基本生活标准按月为其发放生活费；照料护理费按照供养服务协议按月拨付供养服务机构、养老照料中心、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

第九章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档案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立特困供养人员档案管理制度。

市民政局及社会救助中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要根据特困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对其事项分类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民政局及社会救助中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及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对在特困人员申请、评议、审核、确认、日常管理和服务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影像记录，应当建立档案并保存完整，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全部建档，日常管理随时归档；档案整理统一规范、档案保管安全有序。

（一）保障对象档案。按人归建，一人一档。其档案材料包括：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授权调查证明、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特困人员待遇审核认定表、家庭基本情况及收支情况入户调查表、保障待遇调整（取消）表及要求提供的家庭收入情况证明以及其他应当归档的材料。

（二）日常管理档案。按文书档案的管理方法分类整理归建。其档案材料包括：有关特困供养工作的政策文件及会议纪要；工作请示、报告、批文以及工作计划、总结等；特困供养对象花名册、相关统计表、台账信息表、汇总表、不予批准及停发保障待遇书面通知等；入户调查核实记录，信访接待调查处理记录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

（三）特困供养档案既要总体统一标准又要简便易行。市乡档案应按照上述要求完整建立。村（居）档案要简洁明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要统一建立特困供养申请（来访）登记表、享受保障待遇家庭花名册、公示的档案记录。

第十章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

第四十六条 特困供养机构是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社会

福利事业机构，应当按照社会福利机构登记管理的规定进行登记和管理。以政府投入为主、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特困供养机构，具备事业单位条件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和管理；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集体资产、个人资产或民建公助形式举办的特困供养机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管理。

公办特困供养机构的管理服务人员费用、办公费、房屋建设和维修费、取暖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列入市财政预算。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特困供养机构提供社会捐助和服务。

特困供养机构各项经费要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 特困供养机构在建设、用地、水电、燃气、取暖、电信、农副业生产等方面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相关部门有责任落实。

第四十八条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实行主任（院长）负责制。

第四十九条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基本条件是：在法定的劳动年龄段内，身体健康，热心老年事业，有尊老敬老爱心和孝道心肠，有一定的文化政治素养和管理服务能力，为人处事公道正派。

第五十条 特困供养机构、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经确认的供养对象签订供养服务协议。供养服务协议包括姓名、住址、身体状况、个人财产、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丧葬事宜等相关内容。

特困供养机构应当坚持入院自愿、出院自由的原则，规范入院、出院手续。

第五十一条 集中供养对象对其合法的私有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集中供养对象死亡的丧葬费，特困供养机构按其一年供养标准给予补助。丧葬事宜由亲属、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办）和特困供养机构共同办理或按协议办理。其遗产按照遗嘱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特困供养机构应当设立事务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机构负责人、管理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组成，服务对象所占比例不低于总数的三分之一，由机构全体人员推选产生。事务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审议机构内重要事项，检查、监督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参与机构工作的管理。

第五十三条 特困供养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安全、卫生等规章制度和院民守则，制定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并制版上墙。对供养资金、管理资金、医疗基金、丧葬基金、捐赠资金及生产经营收入都应建立专账，特困供养对象供养资金在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科学合理分配，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定期公开账目，接受供养人员和社会监督。

特困供养机构负责人、财会人员离职时，必须清查账目，办理移交手续，接受离任审计。

第五十四条 特困供养机构应当管理维护好照明、通讯、消防报警和水、电、气供应等设施和生活设备，确保正常运转。有条件的特困供养机构应当设立医务室，配有简单的医疗器械和常规药物，配置应急呼叫设备。

第五十五条 有条件的特困供养机构可以开展以改善特困人员生活条件为目的的农副业生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给予扶持。鼓励、组织特困人员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可根据生产效益给予适当报酬。

第五十六条 特困供养机构应当做好室外和院内外绿化、美化、香化工作，保持美观清洁的院容院貌，为特困人员提供安静、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第五十七条 供养服务机构要按要求办理法人登记。

第五十八条 供养服务机构要按照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要求，制定供养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建立民主管理、院务公开、财务管理、安全消防、卫生保洁、会议学习、后勤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完善护理、康复等服务规程。

第五十九条 供养机构要配备完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设施设备，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有条件的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可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

第六十条 供养服务机构要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

理需求，参照相应的星级服务质量标准，配置必要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和后勤人员（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第六十一条 特困供养机构应当建立特困供养人员个人医疗和健康档案，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体检服务和健康教育服务。特困供养人员参缴医保费由医保局负担。住院治疗期间由亲属或特困供养机构委托他人照料并给予适当护理补助。产生的合理费用经医保报销后的剩余部分，由医保局给予全额医疗救助，剩余自负部分由特困供养机构解决。

第六十二条 特困供养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院民应当配置配备拐杖、轮椅或其他辅助工具，实行全日制护理服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予适当补助。

第六十三条 特困供养机构应当为院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安排好物质文化生活，组织学习教育，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休闲和公益活动，丰富日常生活。

第六十四条 特困供养机构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依法归特困供养机构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侵占、破坏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特困供养人员应当遵守特困供养机构的规章制度和院民守则，自觉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规定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有损特困供养机构声誉形象或造成严重损失的，终止其供养资格。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六十六条 特困供养机构违反本规程的规定，对特困供

养人员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和其他主管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市民政局负责将救助供养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户，对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考核监督。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直接拨付给所在机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开支；分散供养的经特困供养人员本人同意，乡镇（街道办）可委托其亲友或者村（居）委会等提供日常照料看护，救助供养资金基本生活费可直接发放至本人账户，照料护理费可根据乡镇（街道办）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照料护理协议，支付给受托方的护理服务费用。

第六十八条 特困救助供养机构严格按照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服务费的使用范围使用供养金；集中供养金不得用于特困供养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工作人员（非护理人员）经费支出；照料护理费用用于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护理和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护理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进行登记管理，填写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护理人信息表。

第六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管理

其主办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签订分散供养或集中供养协议，协议中要明确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受托方的考察和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管，确保协议事项落实到位，强化对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将涉及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按管理移交相关部门处置，并向市民政局上报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第七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开展动态对比，加强对特困人员的走访，及时发现无殡葬信息的死亡对象，对死亡和不再符合的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对象，及时清退终止救助供养。

第七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向社会公布信访举报电话，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责任追究。特困供养机构和乡镇（街道办）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街道办）对其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和其他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违反规定认定集中供养待遇的；
- （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特困供养机构款物的；
- （三）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四) 虐待、侮辱特困供养人员的；
- (五) 违反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严重事故的；
- (六)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七十二条 本操作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